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3/L.108
22 April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

增进和保护人权

埃及：对决议草案 E/CN.4/2003/L.92 的修改

1. 标题修改如下：

所有人的人权

2. 序言部份第 1 段修改如下：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

3. 序言部份第 2 段修改如下：

忆及承认和尊重人类大家庭所有成员固有的尊严、平等和不可剥夺的权利，是自由、正义和世界和平的基础，

4. 序言部份第 3 段修改如下：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确认了不得歧视的原则，宣告所有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平等，人人有权享有《宣言》中提出的所有权利和自由，不得

有任何区别，家庭是社会的自然和基本组织单元，有权得到社会和国家的保护，

5. 序言部份第 4 段修改如下：

申明人权教育是改变观念和行为的关键，也是促进个人遵守其所在社会共同价值观的关键，

6. 执行部份第 1 段修改如下：

1. 对世界上发生的以各种理由侵犯人权的情况深表关注；

7. 执行部份第 2 段修改如下：

2. 强调人权和基本自由是所有人**与生俱来**的权利，这些权利和自由的普遍性不容置疑，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碍享有这些权利和自由；

8. 执行部份第 3 段修改如下：

3. 呼吁所有国家增进和遵守在其管辖权范围内的所有人的**人权**；

9. 执行部份第 4 段修改如下：

4. 注意到各特别程序在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对侵犯人权情况所给予的重视，鼓励委员会的所有特别程序在其任务范围内对这个问题给予应有的注意；

10. 执行部份第 5 段修改如下：

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对世界各地侵犯人权的现象给予足够的重视；

11. 执行部份第 6 段修改如下：

6. 决定第六十一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 -- -- -- --